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GSJ2025-02

项目名称: 古风古韵非遗年神木老城春节活动

甲方: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 榆林市廿四节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神木市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广场北路与文广路交叉口正南方向 100 米左右

联系电话：0912-8332690

乙方全称：榆林市廿四节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畜牧局家属院 5 楼 502

联系电话：17792104094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DK4LR64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榆林分行 6128 9999 1013 0002 3951 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古风古韵非遗年神木老城春节活动事宜，订立以下合同，以兹双方恪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古风古韵非遗年神木老城春节活动工作(以下简称该项目)，负责此项活动的策划设计、氛围布置等相关事宜。(具体服务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活动时间：202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 2、活动主题：古风古韵非遗年神木老城春节活动
- 3、活动地点：神木古城
- 4、活动方案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服务费用含税总价为：¥ 2777580.00 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该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策划费、人工费、搭建费、摄影服务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除该笔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一) 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款。

(二) 款项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等额价款，小计（¥ 2777580.00），（大写）贰佰柒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三）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榆林市廿四节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610802MA7DK4LR64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畜牧局家属院 5 楼 50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榆林分行

银行账号：6128 9999 1013 0002 3951 6

纳税人身份：小规模纳税人

3、发票

（一）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迟送达、开票信息错误等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付款延期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账户变更、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等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由此造成甲方付款延期、成本增加、税款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调整乙方的合同总价。

（三）甲方、乙方应相互履行在发票开具方面的协助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变更履行内容或方式，如涉及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票开具方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发票；如遇一方发票丢失，发票开具方向合同相对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的《证明单》，协助合同相对方处理好补办手续。

（四）如乙方向甲方提供非法发票，包括假发票或经伪造、变造等税务机关不认可的所有发票（发票检查或认证方式含网上查证、向税务机关查证或被税务机关检查发现），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均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在违约成立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支付前述非法发票所列金额 2 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其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甲方根据税法有权拒收乙方通过委托非税务机关的



其他第三方代开的发票。

第四条 活动服务细则

1、甲乙双方应充分沟通本次服务项目的真正动机和实际意义，以利于乙方准确把握项目方向，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公关策略。甲方有义务对服务项目实施期间出现的任何变化向乙方做出及时沟通与说明，以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原定计划和处理危机公关。

2、在服务的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总体策划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应协助确认。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次服务项目的策划方案、执行方案、活动流程简介、活动费用明细等文案类作业及活动现场相关设计类作业。

4、乙方应提供符合活动要求质量的相关设备及物品，以保证活动当天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制作、提供的各项设备物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活动受到影响，相关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害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就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保证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活动场地搭建、布置完毕；相关设备、人员按时就位；活动结束后按照约定要求将相关设备、物品、人员从场地拆除并撤离。

6、如乙方活动中需要甲方提供合同内服务项目明细以外的相关物品与设备等，应提前与甲方沟通，以便甲方协调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在本次项目服务期间应自觉遵守甲方活动的各项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的合理安排。

7、对于活动中拒绝配合或不积极配合甲方工作的相关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乙方人员在甲方活动中未经甲方允许，擅自移动、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乙方自行负责服务过程中其他人员及财物的安全管理责任，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及财物遭受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或第三方在本次项目服务中产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一切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就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设计稿、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但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本次合作过程中为甲方提供的活动方案等一切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于其他项目。如有违反，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乙方在进行广告业务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对其提交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的著作权，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如有违反，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 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若乙方为配合本次合作，还为甲方策划摄影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摄影展等），对于乙方所提供的摄影作品，甲方享有使用权，用于广告、展示等用途。如因甲方的合法使用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诉讼的，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如有客观因素存在，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并执行，否则，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该方违反本合同的事实；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责任，补偿守约方因而实际及可能承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责任、赔偿金或费用。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违约方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第八条 其他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件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附件：

(1) 活动报价（盖章）；

(2) 乙方纳税人资格及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乙方盖章确认）。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榆林市廿四节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7日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7日